

首页

中心简介

法律法规

公示公告

涉外新

● 您当前的位置: 郑州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 省级政策 > 鄂政办发〔2020〕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农业生产的指导意见》

鄂政办发〔2020〕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农业生产的指导意见》

浏览量: 24

时间: 2020-04-13 12:17:0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农业生产的指导意见

鄂政办发〔2020〕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做好今年特殊年份的“三农”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信心，紧盯目标不放松

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省农业生产面临极大挑战，出现了产品运销难、生产资料下乡难、用工难、技术指导入户到田难等问题，但目前和田作物长势总体正常，畜禽存栏量、水产冬投冬放量总体稳定，种子和农资冬储具备一定基础，完成今年农业生产目标具有一定基础。要坚定信心，紧盯目标，充分发挥计划引导、技术指导作用，提前准备、提前保障，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力争全年粮食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以上、产量500亿斤以上，蔬菜面积达到1800万亩以上，生猪出栏恢复到常年80%的水平，确保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业总产值稳中有增，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千方百计稳住“三农”基本盘。

二、全力抓好当前“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

压实“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属地责任，精准落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36号）中的7条措施和《关于保障农产品供应抓好当前农业生产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65号）中的9条措施，着力解决用工难、运输难等制约当前农业生产的突出矛盾，在抓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肉、蛋、奶、鱼、菜等生活必需农产品生产、储运、流通和终端销售。围绕在田蔬菜采收和流通、鲜活农产品冷藏储运、仔猪雏禽和鱼苗虾苗调运等，精准对接，精准落实，“点对点”调运，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的农产品市场供给稳定，确保季节性强的农业生产活动不被耽误，为春季和全年农业生产打好基础。

三、科学谋划，统筹抓好春季农业生产

（一）及时抓好夏季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加强小麦、油菜水肥管理，对播期晚、长势弱的田块，

抢抓晴好天气追施速效肥，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对旺长麦田，要控制肥水，控旺促壮，拔节后期浇水施肥，防止脱肥转弱。落实油菜“促春发、重防控”重点措施，早施基肥。指导农民清沟理墒，做到“三沟”畅通，确保明水能排、暗渍能滤、雨止田干。加强小麦油菜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小麦条锈病田间见病早，病原基数大，危害风险高，要落实人员和防护措施，组织植保专防队，开展统防统治。

（二）科学安排水稻生产。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早稻生产的影响，今年水稻生产在稳定总播面的前提下，尽可能压减早稻面积，调增中稻和一季晚稻面积。稳定面积，规划水稻面积3400万亩，同比基本稳定。其中，早稻150万亩左右，同比减少50万亩；中稻3000万亩以上，同比增加80万亩左右。优化结构，调减早稻改种优质中稻40万亩、高效蔬菜10万亩左右。提升稻田综合种养水平，持续推进1800万亩水稻优势区建设（500万亩再生稻区、600万亩特色功能稻区、700万亩稻渔综合种养区）。提升质效，推广“水稻+”系列高效模式，提升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

（三）接茬抓好蔬菜生产。重点做好“三抢”：抢播快生菜。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蔬菜保供，以武汉市周边及市州城郊的蔬菜保供生产大县为重点，抢播30万亩快生菜，确保3-4月城市居民蔬菜供应不断档、不脱销，防止出现严重“春淡”。抢抓育苗。做好复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有序组织集约化育苗企业开工复产，确保春季蔬菜生产用苗。抢抓生产管理。做好茬口衔接，组织农民及时采收成熟蔬菜、腾茬整地，抢栽下茬蔬菜。

（四）着力稳定畜牧业生产。精准组织仔猪雏禽和种畜禽供应，保障养殖场（户）春季填槽补栏需求。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将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帮助养殖场（户）、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市场终端精准做好供需对接，解决产品“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研究出台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协调金融机构解决畜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全力抓好生猪生产，加快大型企业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协调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复工复产；引导和支持大型企业带动中小养殖场

（户）发展标准化生产，促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切实抓好春防工作，落实畜禽基础免疫、疫病排查监测、检疫监管、屠宰管理、应急处置等措施，有序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强化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统筹抓好布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严防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

(五) 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有序安排存塘鱼起捕作业，统筹做好物流运输、市场供应，推进水产品进社区、进商超。有序开展春投春放，保障苗种、饲料、渔需物资流通渠道畅通。针对江河湖库禁捕、禁养和限养后产生的水产品消费需求缺口，指导养殖户适时调整品种结构，投放适销对路的品种。保障小龙虾产业健康发展，在政策宣传、技术培训、模式调整、市场销售和质量监管等方面做好跟踪服务，提前做好头茬成虾上市的冷藏和深加工准备工作。

(六) 增强科技支撑。因地制宜推广抗旱、抗高温、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质稻（虾稻、再生稻、地方特色稻）品种。推广减肥、减药、节水、节膜等绿色生产技术。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及时防范“倒春寒”等灾害天气影响。

四、强化服务，精准施策

(一) 精准做好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服务专班，点对点做好农业科技服务和生产组织服务。运用广播电视、微信、QQ、手机APP等媒介，及时发布春管春防和春耕备耕技术信息，开展在线技术培训和远程指导服务。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关键农时组织专家、干部、农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查苗情、墒情、病虫害、灾情，做好实地指导。下沉到农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队要把服务春季农业生产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在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同时，做好农业技术宣传，在实施村组（村湾）封闭管理的同时，做好重要农产品运出、农业生产资料运入的协调服务，尽最大限度降低封闭管理对当季农事活动的影响。

(二) 精准提供保障。认真做好种子、农药等重要生产资料供求分析，引导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提前做好预案，精准掌握所需农资的市场信息，与农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开展“点对点”对接，提前签好购销合同、提前落实信贷资金、提前联系运输物流，打好时间差，用足提前量，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解除后赢得宝贵时间。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效率。做好农机具准备，指导农机手保养、调试和检修农机具，有针对性提前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衔接，保证春耕生产农机作业服务需求。

(三) 精准组织复工。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市场保供的需要，分时段，分批次，有序组织饲料加工、畜禽屠宰、鲜活农产品冷藏、化肥农药、粮油加类等企业复工复产。对纳入复工复产名单的重点企业，要落实专班，一对一搞好用工、原材料、资金、防护用品等服务。引导农资经销商

备好备足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解除后能及时供得上、不脱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本文链接：<http://www.waizi.org.cn/policy/83465.html>

本文关键词：鄂政办发, 湖北省, 办公厅, 2020年, 春季, 农业, 生产, 指导意见



打印 关闭

最新政策

- 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10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
- 建司局函房〔2020〕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 财办资环〔2020〕3号《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
- 教思政厅函〔2020〕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 司通报〔2020〕1号《司法部关于2019年度司法鉴定违法违规行查处典型案例的通报》
- 发改投资〔2020〕1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气象基础设施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发改产业〔2020〕5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举办2020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发改基础〔2020〕4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
- 国卫疾控综合便函〔2020〕2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印发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疾控队伍人员名单的通知》
-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关于抓好〈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的通知〉落实工作的函》全文

相关政策

- 鄂政函〔2020〕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湖北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 鄂政办发〔2020〕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关爱和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湖北省专利条例》全文（2017年版）
- 鄂政办发〔2019〕5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 鄂政发〔2020〕4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 鄂政发〔2020〕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湖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01号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6年修订版全文）
-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版全文）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11号
- 《2020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 2000-2019
河南省商务厅主办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豫ICP备13021015号-1